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资产收购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生产经营系统的完整性，减少了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最终评估结果公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上述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于永生、郑万青、丁放

2019年3月23日